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4日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青环保”）与江苏彭钢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江苏彭钢钢铁有限公司2×110平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SCR脱硝除尘工程总包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JDGY-201811-03）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合同名称：《江苏彭钢钢铁有限公司2×110平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SCR脱硝除尘工程总包合同书》，合同编号：JDGY-201811-03。

2、工程内容及施工：（1）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包括设备成套供货、设备安装调试投运。合同对江苏彭钢钢铁有限公司2×110m²烧结烟气SCR脱硝除尘工程进行总承包，具体实施以江苏彭钢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；（2）由2×110m²烧结烟气脱硫出口至脱硝烟气出口；烟气脱硝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设计、电控系统设计、设备选择、采购、运输及储存、制造和安装、土建(构)筑物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试验及检查、考核验收、试运行、消缺、培训等；（3）清青环保承担该工程SCR反应器、冷凝器系统、SCR催化剂、烟道系统、氨储备供应系统、烟气升温系统、烟气换热器、主抽风机及配套电机、高低压配电系统及仪表自动化系统等，属交钥匙工程。

3、施工地点：江苏彭钢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内。

4、竣工日期：2019年2月15日。

5、工程总价：5,500万元人民币。

6、付款方式：预付合同总额30%的预付款；合同总额的40%根据合同实施进

度分期支付；合同总额的 15%合格运行满 3 个月支付；合同总额的 15%合格运行满 6 个月支付。

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（1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达成协议，应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2）对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任何一方的违约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。

8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，即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。

二、合同对方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名称：江苏彭钢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利国村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代远

4、注册资本：21888 万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铸造生铁、连铸坯轧制、圆盘条、棒材、带钢生产销售，普通硅酸盐水泥制造、铁矿石选矿、机械修理、加工、石灰制造、球团烧结、焦炭制造，铁矿石、铁精粉、焦炭、建材、五金销售，废钢收购，黄金饰品、珠宝饰品销售。

6、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青环保公司人员、技术均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合同金额合计 5,500 万元人民币，该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延缓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